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仪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号），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550,4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62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3.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承销费11,000,000.00元后，于2017年1月13日将其余募集资金总额108,999,993.92元划至西仪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87110010122811282）。该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40,000.00元（法律服务费700,000.00元、验资费700,000.00元、报刊费5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059,993.92元。

截止2017年1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6号）；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7号）



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总额投入资金 121,106,645.0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6,2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管理和使用，并接受第三方监管，每年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

（一）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87110010122811282）；公司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分别为 101348761168、101354714686）。上述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 887110010122811282 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101348761168 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9 日，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101354714686 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字，并由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审批后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证券部备案；付款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执行公司的资金审批管理办法。

募集的配套资金专款用于项目建设，若资金有缺口由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拨付到位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须按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垫资投入，募集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归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升级的两个项目。

1. 小排量增压型中碳钢裂解连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止 2022 年末，该项目总投资 73,751,837.00 元，并已全部签订合同，累计支付 71,741,481.54 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07 号），审计结论为：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完整，审定后的投资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审定后的竣工财务决算符合验收的要求。

2. 环保节能型 120 万件高端商用车连杆项目

截止 2022 年末，该项目总投资 40,932,810.50 元，并已全部签订合同，累计支付 36,425,163.51 元。本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78 号），审计结论为：本项目基本合规，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完整，审定后的投资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审定后的竣工财务决算符合验收的要求。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87110010122811282）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101348761168）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101354714686）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乘用车连杆生产线的建设方案调整为商用车连杆生产线，将“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年产 14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项目”变更为“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环保节能型 120 万件高端商用车连杆项目”。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是将原产能 40 万件的商用车连杆生产线扩能成为 60 万件产能的平切/涨断连杆生产线，二期新建一条产能 60 万件的商用车涨断连杆生产线，项目最终形成为年产 12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能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 48,660,000.00 元，原项目已投资 6,826,700.00 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即立式加工中心、清洗机等相关通用设备的前期购置，亦可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2022 年度已投资 347,200.00 元，项目累计投资 36,425,163.51 元。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问题。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726,2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121,106,64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苏垦银河小排量增压型中碳钢裂解连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379,000.00	71,741,481.54	102.49	2019 年 12 月	产量 311.28 万支	是	无
2.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环保节能型 120 万件高端商用车连杆项目	是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7,200.00	36,425,163.51	104.07	2020 年 12 月	产量 142.9 万支	是	无
3.发行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	14,999,993.92	14,999,993.92		12,940,000.00	8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999,993.92	119,999,993.92	726,200.00	121,106,645.05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 计	——	119,999,993.92	119,999,993.92	726,200.00	121,106,64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环保节能型 120 万件高端商用车连杆项目	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年产 14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项目	35,000,000.00	347,200.00	36,425,163.51	104.07	2020 年 12 月	产量 142.9 万支	是	无
合计		35,000,000.00	347,200.00	36,425,163.5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乘用车连杆生产线的建设方案调整为商用车连杆生产线，“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年产 14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项目”变更为“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环保节能型 120 万件高端商用车连杆项目”。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是将原产能 40 万件的商用车连杆生产线扩能成为 60 万件产能的平切/涨断连杆生产线，二期新建一条产能 60 万件的商用车涨断连杆生产线，项目最终形成为年产 12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4,866.00 万元，原项目已投资 682.67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即立式加工中心、清洗机等相关通用设备的前期购置，亦可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